



或许有些无聊的，才会在没有任何准备的情况下，走进电影院，看了这部据说很好哭的电影——《忠犬八公》。

说它是一部很好哭的电影，是因为它改编自经典电影《忠犬八公的故事》，讲述了一只可爱的中华田园犬八筒，在茫茫人海中遇到了命中注定的主人陈敬修，成为了陈家的一员。随着时间的推移，曾经美好的家已经不在，但八筒仍在原地等待，这一等，就是十年之久，只为了主人的一个嘱托。

不得不说，这部电影的本土化是比较成功的。露天搓麻将、街边吃凉虾、高低错落的建筑、人挤人的过江索道、地地道道的重庆话，甚至还有熟悉的川渝笑星……一切都是熟悉的调调，家长里短里又有些许笑料，温馨的点滴中又隐藏着锋利的“刀”，刀得观众生疼。

而最让我动容的，是电影的情感表达。

——狗狗不是你的一生，你却是一辈子。  
大概是车底下那一瞥，这个小小的毛茸茸的狗子，就这样闯进了副教授陈敬修的心。附近的狗场搬走了，同事

## 佳作赏析

家里不是养了猫，就是妻子不允许养，陈敬修只得自己将狗子带着，塞进平时放文件的背包里，小心呵护着。陈敬修在妻子眼中多少有点“不思进取”，同事都是正教授了，他还是个副教授，又不去“走后门”，像股清流。把狗子带去学校，因为担心狗子，在报告会上走过场。和家人对线（游戏用词，通常指一对一较量），争取要养狗子的时候，大概是他为数不多的“雄起”的时候。

狗子取名“八筒”，夫妻俩给它的狗圈上挂了一块麻将牌，是它身份的象征。给八筒吃火腿肠，夏日避暑，西瓜、凉水壶，人有的它都有，还有专属的营养餐。而它也回报了自己的忠诚。人类和动物之间的情感很难对等，正是应了那一句——它只是在你生命中存在短则几年，长则十几年，而你却贯穿了它生命的全过程。所以陈敬修突发心脏病去世后，八筒年复一年地追寻着昔日的足迹，只为等一个永远回不来的人，日复一日地重复着送报纸回家交给李佳珍，只为完成主人的嘱托。

“把报纸交给李佳珍。”

主人去世了，老房子要拆了，李佳珍跟着哥哥走了，曾经的家没了，和主人埋骨头的那块沙地也已经被江水淹了，姐姐和姐夫要把它送给别人，美其名曰有更宽敞的地方让它跑。而它呢？只是苦苦地等在那个花台，期望那个熟悉的身影出现，或是接过报刊亭老板递过来的报纸，风一样地把报纸送回曾经的家，哪怕这个家早已破败不堪。

为了这个嘱托，八筒坚持了十年。

傻狗，风铃掉落了，把它挂回去，也等不来要等的人。小饭馆的足球赛直播，和那一年在邻居家围墙外看的早已不是同一场了。可是它懂什么呢？它只想在每一个熟悉的片段或物件中，回忆起曾经和主人的点点滴滴罢了。

终于有一天，八筒在那个花台附近等来了李佳珍。它太老了，费力地在前面领跑，想把李佳珍带回曾经的家。整个过程一步三回头，生怕李佳珍又丢了。终于，李佳珍和儿子回到了那个曾经的家，看到了这十年八筒给李佳珍带回的堆积如山的报纸。它的任务完成了，可以安心地去见主人了。

其实，每一个养狗人都有一只属于自己的八筒。大多数时候，它们都在默默等候，百无聊赖地度过一生之中的

## 我们天上见

## ——写在看完《忠犬八公》之后

■若者

大部分时光。

——你已经陪我走到你力所能及的地方了。

在电影里，八筒的出现差点引发一场山呼海啸的家庭大战。李佳珍小时候被狗咬过，八筒出现在家里的时候，李佳珍恨不得把房顶给掀了。儿子女儿也不大愿意自己的父亲养狗，1V3，陈敬修多少有些孤立无援。

这个家庭的男主人陈敬修是个大学副教授，女主人开了家小卖部，无事之时就爱和左邻右舍打麻将，儿子喜欢在网上捣鼓，在陈敬修眼里，算是“不学无术”，女儿还喜欢了一个像个“社会人”的小伙子。

真够糟心的。

为了养八筒，陈敬修也作出了让步，并和家人对线。先说妻子李佳珍打麻将，再说儿子玩电脑，最后说女儿谈恋爱，有理有据，最后总结了一句——“能活在自己的喜欢里才叫活着。”

嗯？怎么说呢？文艺又动人。自此，八筒正式成为了家里的一员。时光飞逝，儿子和女儿长大成人。女儿和男朋友结婚那天，陈敬修内心是酸涩的。十二点到了，要放鞭炮，怕吓着八筒，陈敬修牵着八筒去了楼顶。这里也表达了陈敬修看着女儿嫁人的复杂情绪，他跟八筒说：“人呐，就是愿意弄出一些热闹的动静，好让自己度过一些难受的时候。”

这些话，陈敬修对着家人是万万说不出的，因为有八筒，他有了一个忠实的倾听者，倾听他难以启齿的心声。八筒不仅是陈敬修情感的寄托，更是缓和一家人关系的纽带。

没过多久，儿子的事业有了起色，背着陈敬修买了北上的火车票。知道已经无力改变孩子的决定，陈敬修牵着八筒，冒着大雨，去为儿子备下两口袋他爱吃的东西。第二天，陈敬修带着八筒一路狂奔，准备去站台送儿子，却因为身体不适，最终没能送成。八筒独自追赶火车，替不善言辞的老父亲为儿子送行。看到八筒来送行，儿子陈新桥便知道父亲也来了，对父亲的埋怨和介怀，在此时此刻消失殆尽。

原谅我不能以你喜欢的方式来爱你，但这并不表示我不爱你。“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

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

——原谅我那天没有好好道别。

从不愿意养八筒，到真心实意接纳八筒。李佳珍的转变也体现了夫妻之间的情谊。

当李佳珍给陈敬修擦头发时，陈敬修也在给八筒擦毛。现在回想起来，颇有些喜悦。李佳珍对八筒的喜爱算是爱屋及乌，因为爱丈夫，所以连带着对八筒好。否则我想不出任何理由，让一个怕狗的、掌握家里“生杀大权”的女人，能不嫌麻烦地给八筒做营养餐，有那时间，不如多搓两圈麻将。

儿子要离开的前一晚，被儿子“忤逆”的陈敬修牵着八筒出了门。李佳珍担心丈夫，拿了伞出门接，夫妻俩撑着伞，提着给儿子准备的吃的，牵着八筒走在回家的路上。雨不小，但昏黄的灯光却让人感觉到温馨。就像存在一个玻璃罩，把他们完完整整地罩在里面，外面的风雨再大，也丝毫影响不了这一刻的脉脉温情。

女儿结婚，儿子北漂。热闹的家庭渐渐安静下来，不过是两人一狗相伴生活。甚至李佳珍都没有能适应过来，按照以前一家四口加一只狗的标准，做了满满一桌子菜，现在也吃不完了。

“把吃不完的烧白留下，等我出差回来，给我煮面吃。”最终，陈敬修也没能赶上那碗热腾腾的烧白盖面。

处理陈敬修后事的过程中，李佳珍的情绪都很稳定。那天晚上，她打开冰箱，把本该周三出差回来的陈敬修吃的烧白，小心翼翼地盖在刚出锅的面条上，然后一边吃饭，一边无声痛哭。

时间不会为任何一个人停留，那些一点一滴的温馨时刻却深深镌刻在我们的脑海之中，永不磨灭。

八筒的棒棒老乡，会在八筒受欺负的时候为它出头，给它买好吃的。报刊亭的老板会在下雨天为八筒撑起一把遇到雨水就会开花的红伞，会劝八筒回家休息，并免费送一份报纸给它……最后，八筒等来了李佳珍，它也如愿以偿抱着自己的小熊，见到了自己的主人，和主人一起登上了过江缆车。

“傍晚的月亮照着花开的田野，我无端感觉你在等我，所以我来了。”

## 诗词春秋

## 五月的风

■楚源

五月的风  
来得那么从容  
清晨的阳光还在云端徘徊  
它已奔波不息  
不紧不慢  
裹挟着池塘的波皱  
扑面而来  
吹拂着心念摇摆  
牵牵绊绊的千千心结  
总算可以暂时忘怀  
凝神静气  
任凭飘逸的轻抚  
聆听耳边的息叹  
看风动旷野的无声召唤  
感受着初夏淡淡的暖  
顺风而行  
风吹起衣袂  
带来微微推背感  
像是生活前行那般  
刚刚停下来  
就会有催促不断  
逆风而行

穿透在破风的成就感中  
头发在眼前抖颤  
前进的步伐  
不受阻拦  
人生的境遇  
如风中漫步  
多是进退两难  
五月的风  
多么轻缓  
轻得几乎没有压迫感  
五月的风  
多么轻淡  
感受着顺其自然  
想象着一切都会办好  
五月的风  
舞蹈着万物妙曼  
引领着思绪满怀  
五月的风  
让我整理了头发零乱  
揣着前程浪漫  
再去迎接那哀愁与欢  
顺风而行

## 行走文远路

■荆生

是从一片茶香开始的  
它乘着文以载道，宁静致远的烛火  
不知是龙井还是碧螺春  
是头采新芽还是陈年普洱  
轻轻松松就闻到了墨香  
是古徽州府的罢  
浸染着历史的烟云  
直直穿透我的心脏  
而后是书香 花香  
还有一股中草药的精气神  
在望闻问切中升腾  
古老的琴音是中段  
它乘着以文化人，任重道远的烛火  
划破时空的隔阂  
不知是高山流水还是阳关三叠

震荡灵魂的声音  
忽而钻入耳朵  
一针一线地缝制  
是中山装和旗袍  
一页一页地翻开  
一笔一划地书写  
是文人骚客的脉络  
文远是没有后段的  
它乘着文心雅韵，源远流长的烛火  
给了夜游的俗人  
致命一击  
俗人呀，慢慢走  
看这历史的星星之火  
如何再把今天的城市点燃

## 心香一味

## 夏浅胜春最可人

■卓妍

似乎还未看够四月的繁华，一转眼又走进五月的芬芳。煦暖的阳光下，风渐燥，日渐长，春天正欲离去，风中弥漫起浅夏的清香。

陆游曾在诗中写道：“夏浅胜春最可人。”初夏时节，虽没有激动人心的春景，却有自己别样的风韵。这时的草木愈加葱茏，风吹过油光闪亮，俨然一个盛年男子，焕发着蓬勃的生命之力；虽然林花谢了春红，但仍有明丽的夏花次第盛放。那满墙的蔷薇似一件件初夏的锦衣，前赴后继地惊艳人间；那素洁清雅的茉莉，灵动脱俗，总在枝头悄然散发幽香；还有那“自古风流芍药花”，娉婷雍容，高贵迷人；更别提那满池的荷花，早已按捺不住，偷偷结起了花蕾……美丽的五月，经春而来，既葆有春的娇媚，又蕴含初夏的甜美。

初夏的风，虽比春风要暖一些，但仍婉约清爽，没有盛夏那般热烈。它慵慵懒懒地吹在身上，温温渐起，像是一场蓄谋已久的告白，仿佛在说，我对这世间的爱，每天都会多一些……宋代有词云：“午醉醒来一面风。绿葱葱。几颗樱桃叶底红。”浅浅的夏日，微风轻拂，小酌微醺，悠闲地睡个午觉，醒来看见绿叶苍翠，樱桃鲜红，这是多么美好的生活。词人借几颗红樱表达了对突如其来初夏的欢喜，风静日闲，初夏安然，一切不浓不淡，恰是一份独属初夏的怡然。

初夏时节，不仅花草可人，日和风暖，就连雨水也颇有趣。林清玄曾如此描绘它：“五月的雨，总是突然就停了。阳光笑着，从天上跌落下来。”相比较细如绒毛的春雨，初夏的雨则好似串串剔透的珍珠。它不像春雨那样缠绵柔情，却更沁人心脾。它总在不经意间悄然而至，让人意外、让人惊喜、让人毫无准备，猝不及防，它更像一个久未谋面的老友，不期而至，又仓促告别。它来去匆匆，风尘仆仆，只为与你有一场温暖的相遇。

春深迟暮，夏至未至。在这春末夏初的季节，人们总是一边叹惜春光易逝，一边肆意享受初夏的清欢。白昼时风清气朗，去郊外野餐、垂钓、漫步，抑或登高远眺、饱览河山，所到之处皆洋溢着热情与希望。即便不是三五好友结伴，而是独自出行，在和煦的阳光下，也不会觉得寂寞孤单。黄昏时分，夕阳西下，风中褪去了燥热，空气中夹杂着泥土的芳香，此时更适宜静下心来，泡一壶茶，读一本书，在温柔惬意的晚风中，独享一份浅夏的从容。

走过春的绚烂，我们又拥有着夏的浪漫。时光荏苒，岁月蹉跎，四季的风景年年不变。无论何时，生活都是一个无边的万花筒，只要用心去看，就能看见五彩缤纷的斑斓。一如窗外蔓延的青草，一如五月柔媚的阳光，都在无声地对你诉说：“夏日快乐，来日方长！”